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5号（B类）

胡云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“十四五”规划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漏报情况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4月，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摸底工作，主要包括乡镇通三级公路、旅游资源产业路、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等3个方面（简称“农村三路建设”）。省厅根据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养里程、人口、国土面积等要素，将各县市区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内的规划规模切块下达至相应县市区，全市建设规模为2592公里。您提及的“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”是指新、老村部间距在2公里以上，绕行较远距离，拟建公路具备实施的工程条件且实施效果显著，缩短距离不低于三分之二的村内道路，“十四五”期规划建设766公里。截至目前，我市累计实施“农村三路建设”约1580公里（其中“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”约390公里），为广大农村地区百姓的出行带来了便利，有力支撑了农村农副产品的运输外销，为乡村

振兴工作贡献了交通力量。

随着“农村三路建设”深入开展带来的示范效应逐渐凸显，部分未惠及到的乡村和企业提出了建设需求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开展了更加深入的调查，掌握了相关情况。在市、县两级的积极争取和汇报后，省交通运输厅拟在今年下半年启动规划调整工作。据了解，本次规划调整不得增加省级财政负担，即维持“一进一出，县级切块规模维持不变”的原则，将原规划内因涉及耕地、基本农田或项目建设积极性不足、建设资金难以筹集或村内矛盾突出、难以在计划周期内实施建设的项目调出规划，并将符合政策条件、建设积极性高的项目调整纳入规划，如您提出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，我局将督促衡南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将其纳入“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”规划项目库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